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補充及澄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董事局謹此澄清，由於該公佈出現無心之失的筆誤，165,385股VAX股份的公平值14,500,000港元的估值日期應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而非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有關估值的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買賣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A及買方B(視乎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165,385股VAX股份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14,500,000港元(「估值」)。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估值的資料。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兆豐專業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對165,385股VAX股份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取得的公開數據、可取得的相關市場交易、VAX集團業務營運的獨特性以及VAX集團所參與行業的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知識，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

獨立估值師並無採用收入法是因為涉及大量假設，一旦有任何假設不當，均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成本法亦沒有獲採用，是因為其無法捕捉VAX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無法準確地反映VAX集團的公平值。故此，獨立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以達致VAX集團的公平值。

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基準

根據市場法，VAX集團的公平值乃參考與VAX集團相若的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資料釐定。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過程中，獨立估值師主要集中於下列標準：

- (i) 超過50%收益來自提供數碼資產或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服務的公司；及
- (ii) 資料(例如上市及營運歷史及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的充足性。

可資比較比率的甄選

獨立估值師在估值中已考慮多個常用的估值倍數，包括(i)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EV/EBIT**」)倍數；(ii)企業價值對銷售(「**企業價值／銷售**」)倍數；(iii)市盈率(「**市盈率**」)倍數；(iv)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及(v)市賬率(「**市賬率**」)倍數。EV/EBIT、企業價值／銷售、市盈率及市銷率倍數沒有獲採用，是因為VAX集團正在播種階段，尚未產生重大收益及溢利。再者，採用盈利倍數可能低估VAX集團的價值。因此，採用了市賬率倍數。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估值師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識別了四間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附註1)	公司	基礎市賬率 倍數	經調整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HKEX: 863	OSL集團有限公司	12.15	5.54
NASDAQ: COIN	Coinbase Global, Inc.	11.82	5.07
NASDAQ: BKKT	Bakkt Holdings Inc	7.88	4.45
NO: NBX	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	1.24	1.24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
- (2) 鑒於可資比較公司與VAX集團的規模差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透過以下公式調整：

$$\text{經調整市賬率倍數} = 1 / (1/M + \theta)$$

其中，

M = 基礎市賬率倍數

θ = 股權投資者因規模差異所需的風險溢價

參照Kroll Cost of Capital的CRSP十分位數規模溢價，於估值日期已採用規模溢價差異-0.26%至10.99%，以捕捉可資比較公司與VAX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

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賬率倍數的中位數為4.76，已用於釐定VAX集團在少數股權及市場流通性基礎上的股本價值。然而，由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故在釐定VAX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時已採用15.6%的折讓。

關鍵假設

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i) VAX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 (ii) 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VAX集團財務及業務事務的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iii) VAX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業務發展；
- (iv) VAX集團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VAX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v) 現有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或法律批准屆滿後，VAX集團可以最低費用重續所有相關文件以經營業務；
- (vi) VAX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VAX集團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vii) VAX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VAX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viii) VAX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對VAX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x)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影響VAX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及
- (x)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VAX集團截至估值日期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的訴訟。

本補充公佈為該公佈的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